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高能”),

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被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为新沂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43,25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实际为新沂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27,3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存续:本次公司为靖远高能、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提供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金额: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1,2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21,2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贷款4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60个月,伊犁高能拟以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量收益权质押并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善支行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此次新增对外担保,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其的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其担保预计额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实施担保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拟实施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余额余额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0	13,500	8,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5,0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消纳、运营管理。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实施担保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拟实施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余额余额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0	13,500	8,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5,0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消纳、运营管理。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实施担保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拟实施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余额余额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0	13,500	8,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5,0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5,000

四、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为新沂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43,25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实际为新沂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27,300万元人民币。

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拟以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量收益权质押并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善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此次新增对外担保,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其的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其担保预计额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实施担保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拟实施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余额余额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0	13,500	8,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5,0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5,000

六、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为新沂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43,25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实际为新沂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27,300万元人民币。

七、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拟以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量收益权质押并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善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此次新增对外担保,伊犁高能、新沂高能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其的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其担保预计额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实施担保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拟实施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余额余额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0	13,500	8,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5,0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5,000

八、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为新沂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43,25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实际为新沂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27,300万元人民币。

九、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拟以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量收益权质押并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